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7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環3-1應
變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宏益

聯絡人及電話：陳逸萱技士 04-22289111#66112

出席者：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周委員憲民、黃委員春滿、盧委員佳佳、謝委員美惠、顏
委員煥義、陳委員永仁、張委員瓊芬、江委員鴻龍、林委員秋裕、張委員嘉玲
、程委員淑芬、游委員繁結、黃委員志彰、孫委員振義、艾委員嘉銘、賴委員
惠禎、張委員又升、吳委員朝景、方委員怡仁

列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
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
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豐邑百貨股份
有限公司、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
程有限公司、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審查案「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29-2等11筆地號開
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
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臺中市西屯區惠
國段174等4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

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計3案，請開發單位準備10分鐘簡報。書件電子檔及其他相關資訊，可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env.gov.tw/EIAWEB/>）「書件查詢／書件名稱」欄位登打案件名稱查詢及下載閱覽。

二、府內委員若當日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議；列席單位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與會。

三、參與會議人員，請配合以下相關措施：

(一)本案會議採固定座位，開發單位（含環評技術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10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請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

(二)非本案列席機關單位者，倘須申請旁聽本案會議，請於會議召開前1日申請報名（每單位以2人為限），事先未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將無法進入會場，若有意見則請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辦理。

(三)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僅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https://eia.epb.taichung.gov.tw/>）「環保業務—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連結—環評直播會議」點選直播連結觀看直播。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憑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為避免尖峰時段車流動線紊亂、造成潛在碰撞危險，停車時請將「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並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或至惠中樓地下1樓停車場出口處繳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第一案 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詒新廠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決 議：

- 一、本案營運期間監測類別「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交通」同意停止監測。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

決 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 （一）土方挖填方量請再釐清。
 - （二）補充景觀水池及裝飾塔規劃量體。
 - （三）補充景觀水池之用水來源及水質規劃。
 - （四）補充裝飾塔結構安全文件。

貳、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原環說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本局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次開發單位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經發局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符合本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變更類型單純且不涉及環保事項之情形，無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提案討論

- （一）開發單位簡報。
- （二）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決議。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列開發單位，開發行為類別屬高樓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原環說書經本局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評審查，開發基地面積 10,106.98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 242.2 公尺（不含屋突 9 公尺），規劃作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

- (二) 都發局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轉送本案書件至本局，開發單位於 3 月 13 日繳交審查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於 4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 114 年 4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納入承諾辦理，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加強說明本案預計容留人口數對用水量與污水產生量估算之正確性，並補充水資源再利用對策。
 - 2、檢核規劃頂樓玻璃帷幕可行性，補充景觀植栽計畫內容，建議維持原綠覆率。
 - 3、加強交通服務水準評估及補充承諾改善規劃，建議補充獎勵停車位管理及自行車公共交通運輸規劃等內容。
 - 4、補充太陽能設置及節能規劃合理性，強化說明防災評估與因應策略及環境友善措施等內容。
 - 5、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方委員怡仁

- (一) 請說明本次變更綠建築標章之申請是否改採 2023 年版手冊，且 7 項指標之設計理念亦請補充。
- (二) 洗掃街區域是否考量加強下風區域之清掃。
- (三) 請說明未來帷幕牆可見光反射率，可達成之數值，且應承諾負責解決民眾陳情之光害，而非協助，請修正。

陳委員永仁

- (一) 審專-11.13，餐廳油脂截流、廢氣油煙收集，補充在哪一頁次？
- (二) 廢棄物量推估以留客人數 7219 人推估，7219 人每人產生垃圾量

以一般家戶每人 1.097 公斤.每人推估，是否合理?應以同類型之商業場所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比較合理。(P.4-34~35)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決議。

第三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行為類別屬工廠設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原環說書經本局於 93 年 4 月 2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曾於 106 年辦理 1 次備查，備查內容為變更基地植栽綠地配置及綠地面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
- (二) 本案環差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由經發局轉送，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1 月 18 日、112 年 4 月 28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分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獲致結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4 年 3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補充水保計畫完成變更核定後之內容。
 - 2、評估活性碳以租賃方式進行使用之可行性。
 - 3、詳細說明空氣污染物產生量相關計算內容及排放承諾值、防制措施收集處理流程、內容及效率。

- 4、補充廢棄物清除清運回收處理計畫。
- 5、說明用水量、廢水量及處理量遠高於變更前之原因。
- 6、補充廢水處理設施處理量及效率。
- 7、說明避免製程添加物造成逸散及影響居民健康之措施。
- 8、補充綠建築及綠能設置計畫。
- 9、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10、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林委員秋裕：

請再檢視 p.7-1「以發揮植栽之空氣污染物吸附」之正確性。

方委員怡仁：

(一) 本案部分補領使用執照建物既欲依法申請，即應視為新建，故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已領使照之建物則得依法申請 EEWH-RN（舊建築改善）之綠建築改善，請檢討。

(二) 本案廠區已經建設完畢，故擬不增加綠地？不於基地內處理剩餘土方（回覆意見 p.10），請檢討本案之環保考量。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審查案附件》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轉送環保局。
- （二）**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本案營運期間監測計畫，自二期商場 110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開始執行。現營運期間監測內容係依據「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7-2 頁核定之監測項目與頻率辦理。原環說書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敘明「本計畫於進入營運階段後，待連續監測 4 季（或 1 年），並經環保局同意，即停止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本案於 110 年 11 月起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第 1 季環境監測，迄今執行已逾 3 年。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合於法規限制，並未有顯著變化，亦無異常狀況，對周遭環境品質無明顯影響與造成惡化之情形，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
- （三）**環境監測位置變更：**本次亦辦理放流水質環境監測位置調整，目前營運期間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位於排放口下游(進入臺中港池前)(X:201341, Y:2683920)，該監測位置依實際現場座標定位，其位置落於海中，且該點位置經確認並非位於排放口下游，而是位於排放口上游，現有放流水質監測位置未能確實反應本案廢水排放對環境水體之影響。另因放流口至下游承受水體梧棲大排中間有許多廠家，為避免將來水質監測有異狀時難以研判成因，故本次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更改為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定期申報採樣點，即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其餘環境監測項目、監測頻率依照原核准計畫辦理。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依原環說書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敘明「本計畫於進入營運階段後，待連續監測 4 季(或 1 年)，並經環保局同意，即停止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本案自 110 年 11 月起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第 1 季環境監測，迄今執行已逾 3 年。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量及放流水水質等(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如表 2.2-1，監測點位如圖 2.2-1)。其中，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量等項目，營運期間迄今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合於法規限制，並未有顯著變化，基地周遭環境品質現況亦未因本案營運導致異常狀況發生與惡化之趨勢。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

現有放流水質監測位置未能確實反應本案廢水排放對環境水體之影響。另因放流口至下游承受水體梧棲大排中間有許多廠家，為避免將來水質監測有異狀時難以研判成因，故本次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更改為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定期申報採樣點，即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其餘環境監測項目、監測頻率依照原核准計畫辦理。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無涉相關內容。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建築設計規劃

1. 本次變更配合全案室內設計、實際營運需求、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預審
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調整內容如下：

- (1) 實設建築面積變更為 4,973.79 m^2 (減少 0.85%)。
 - (2) 實設建蔽率變更為 49.21%(減少 0.43%)。
 - (3)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111,676.78 m^2 (增加 0.0025%)。
 - (4) 實設容積率變更為 1,104.95%(含獎勵)(增加 0.03%)。
 - (5)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205,963.60 m^2 (增加 2.23%)。
 - (6) 戶數變更為 296 戶(商場 9 戶、辦公室 287 戶)(辦公室減少 33 戶)。
 - (7) 建物高度變更為 244.4 m(不含屋突 9 m)(增加 3.42%)。
 - (8) 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為 1,454 席(增加 120 席)；實設汽車位變更為 1,818 席(含獎停 364 席)(增加 98 席)。
 - (9) 法定機車位變更為 1,438 席(增加 120 席)，實設機車位變更為 1,438 席(增加 33 席)。
 - (10) 建築物高度變更為 244.4 m(不含屋突 9 m)，增加 8.1 m。
 - (11) 地下室開挖率變更為 69.98%(增加 0.04%)；地下室開挖深度(含筏基)變更為 41.5 m(減少 3.2 m)；賸餘土石方變更為 299,352 m^3 (實方)(減少 80,648 m^3)。
- (二)自來水用水量：因調整各層樓地板面積，變更後之設計用水量調整為 1,751.5 CMD(增加 348.5 CMD)。
- (三)污水量：因設計用水量增加，重新檢討後保守以用水量之 80%轉換為污水量，變更後調整為 1,401.2 CMD(增加 175.2 CMD)。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 (四)預計引進人口數：本次變更辦公室戶數減少 33 戶，營業面積減少，辦公室引進人數由原核准 3,005 人減少為 2,768 人，全案(辦公室及商場)預計引進人數減少 235 人。
- (五)廢棄物量：因引進人口數減少，廢棄物量較原核准減少。
- (六)資源回收室位置及面積：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及「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資源回收室面積變更為 163.87 m^2 (商場：72.22 m^2 、辦公室：91.65 m^2)。
- (七)景觀植栽計畫：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變更後地上一層綠覆面積為 2,584.69 m^2 (增加 4.35 m^2)，屋頂層綠化面積為 529.56 m^2 (增加 138.73 m^2)。
- (八)基地平面配置、基地動線規劃、基地內車行動線示意圖、建築立面、各時段燈光模擬示意圖、各樓層使用用途等，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調整一致，變更後部分圖面及內容微調。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調整為 244.4 m(不含屋突 9 m)(增加 3.42%)，開發內容主要仍為辦公室及商場，使用性質一致，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並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本次變更配合全案室內設計及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略微增加；辦公室戶數減少；商場各層高度調整，建物高度略微增加，故無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本次變更因戶數減少，增加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污水將直接排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預備接管位置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本次變更地下室平面配置調整，優化停車空間；地下層機械停車位原規劃三層，本次減為二層，並重新調整結構系統，故開挖深度減少，賸餘土石方量減少，對環境品質影響應屬輕微；營運期間相關衍生影響重新檢討後用水量、污水量增加，引進人數及廢棄物量略微減少。本案均已訂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本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本案均已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加不利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第三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開發行為基本資料

- 1、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由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公司負責人更動，故於本次一併調整。
- 2、土地使用筆數：變更後開發範圍不變，土地筆數 63 筆（增加 7 筆）、土地面積 24,405.82 平方公尺（增加 61.82 平方公尺）。

（二）廠區配置

- 1、廠房建築物配置：變更後增加裝卸存放區及押出成型廠三部分建築物補照，建蔽率為 54.84 %（增加 7.48 %）、容積率為 94.06 %（增加 5.76 %）。
- 2、停車空間：變更後新增 3 處停車空間，合計可提供一般車位 57 格（含行動不便及電動車充電樁各 1 格）、裝卸車位 4 格。
- 3、綠化面積：變更後綠化面積為 6,483 平方公尺、綠覆率為 26.6 %。
- 4、水土保持計畫：廠區重新檢核後，排水設施僅針對設施損壞及斷面無法承容處重新施作、滯洪沉砂池其量體不足亦進行施作外，其他設施均可維持現況不變。

（三）工廠製程

- 1、生產製程：變更後製程縮減至塑膠押出成型 1 種（減少 2 種）。
- 2、原物料及產品量：變更後原物料主要係塑膠粒，產品量為 14,000 噸/年（增加 1,027 噸/年）。
- 3、廠區員工人數：變更後廠區人員 120 位（減少 480 位）。
- 4、用水量及污水量：變更後自來水用水量為 42 CMD（減少 16 CMD），回收用水量為 105 CMD（增加 37.1 CMD），排放水量為 9 CMD（減少 17.5 CMD）。
- 5、廢棄物：變更後新增廢棄物暫存區 1 處，廢棄物產量為 19.5 公噸/月（減少 0.4 公噸/月）。
- 6、交通量：變更後尖峰時段交通量為 45 PCU/hr（減少 43 PCU/hr）。
- 7、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變更後排放量粒狀污染物為 0.99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為 7.12 公噸/年（增加 4.87 公噸/年）。
- 8、污染防制（治）設備：變更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共 9 個（增加 8 個），廢/污水處理設施共 6 處（增加 2 處）。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

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計畫變更前後製程產量之變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中市經登字第 1110051726 號函判定，變更前 12,973 噸/年，變更後 14,000 噸/年，變更前後產能約增加 7.9%，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雖依照廠區現況而略微增加建築量體，惟變更後之實質綠化面積仍維持與備查文件一致。因此，本次變更並未涉及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已依照開發行為內容，設置相對應之環境保護設施，例如：較原環說書增加旋風集塵器、袋式集塵器及洗滌塔等，評估後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針對既有工廠現況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部分提出變更申請，非屬新增開發，且重新評估模擬各項環境因子後其污染影響有限。本次變更內容對於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外，在綜合檢討及修正環境保護對策時，納入節能減碳之實質措施。此外，亦將落實環評承諾執行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以維護環境品質。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